

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 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承包人：河南纽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规模，全力保障年产 30 万台第五代混合动力发动机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投产达效，根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要求，由科工中心具体负责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发动机产业化及配套生产配套工程实施等工作。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采购公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河南纽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1239995.0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设备基础及设备安装调试，拆除更换废弃的管道、阀门、电气桥架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0日历天（因临近春节等节假日，节假日时间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0日历天。（因临近春节等节假日，节假日时间除外）

三、质量标准

1.本工程以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2.发包方、监理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如下：

控制项目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PH
数据	≤150mg/L	≤150mg/L	≤25mg/L	≤10mg/L	≤1mg/L	6~9

四、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确定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零叁分（¥1239995.03元）；

2.付款方式：

施工设备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20%；施工和设备安装完成初步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交工验收经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3.合同价款调整：

3.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2.合同价格调整：市场波动引起的材料价差不做调整，其余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祝欢，豫 241161601559 。

六、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负责施工手续办理工作，并为承包人协调施工用水、用电。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3. 承包人进入工地现场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程进度计划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

5.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6.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 承包人对电气线路、管道、土建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

八、违约责任、索赔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竣工日期推迟，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抢工并承担因抢工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而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非承包人原因及其它工种配合不当造成工期延误；

(4)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但发包人行使相关合同抗辩权而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2. 承包人如未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应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给予承包人200—1000元罚款，该罚款性质为承包人因违约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3. 其他未明确事项，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1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焦作高新区管委会—焦作高新区科工中心签订。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注明约定事项，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GF—2017—0201）中通用条款。

附：焦作高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一期)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中心	承包人（公章）：河南纽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1908142010601